

证券代码：834577

证券简称：祈艾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凤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8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90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670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7.25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澄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

9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秀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臣华，女，1960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96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在蚌埠华光电器厂从事会计工作；

2002年1月3日至2009年6月30日在蚌埠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；

2009年7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任财务部经理一职；

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3日任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夏璐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换届选举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管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》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